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趙榮貴

相 對 人 林欽木

劉林阿盞

姚林金玉花

林秀梅

林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3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一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，

原審訴訟費用確定如附表二所示。則相對人應各負擔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，並命相對人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基上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雅如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訴訟費用負擔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相對人林欽木	1/6
相對人劉林阿盞	1/6
相對人姚林金玉花	1/6
相對人林秀梅	1/6
相對人林玉枝	1/6
聲請人趙榮貴	1/6

附表二：

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裁判費	7,160元	聲請人預納

附表三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(元以下4捨5入)

姓名	應負擔費用
相對人林欽木	1,193
相對人劉林阿盞	1,193

(續上頁)

01

相對人姚林金玉花	1,193
相對人林秀梅	1,193
相對人林玉枝	1,193